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年9月13日至10月1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在不对其性质作预先判断的前提下拟订国际规章框架的内容，以保护人权和确保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进展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姆索里西·西佐·恩科西(南非)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16 号决议中决定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以便在不预先判断其性质的前提下继续拟订国际规章框架的内容，努力保护人权并确保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理事会在决议中指出，工作组的任务应参考主席兼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要素的讨论文件，以及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进一步意见，并考虑到在上一任务期内完成的工作。

2.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举行，¹ 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专题活动、特殊程序和发展权司司长宣布开幕。她指出，工作组再次有机会探讨各种措施，以更有效地防止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并确保此类侵权行为的受害者有机会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以及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她进一步指出了大背景，即工商企业的标准正朝着促进更加尊重人权的方向发展，特别是通过制定监管措施，要求公司进行人权方面的尽职调查。她强调，需要在讨论文件² 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找出差距，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参与审议工作。

二. 会议安排

A.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3. 在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选举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姆索里西·西佐·恩科西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随后通过了临时议程(A/HRC/WG.17/2/1)、时间表和工作方案。

B. 出席情况

4.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C. 主席兼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

5. 主席兼报告员强调，虽然国际人道主义法下存在已久的条约涉及军事行动及国家通过军队和安保部队采取的行动，但由于缺乏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国际规章框架，加上国内监管有限，为这些公司的侵权行为提供了“温床”。他进一步指出，工作组被赋予的任务是制定一个规章框架，为加强对私营军事和安保行业的监督和问责铺平道路。未来的文书需要解决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追究私营军事和

¹ 这次会议是在采取措施遏制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蔓延的背景下举行的。会议的参与大多通过 Zoom 虚拟进行，但也有少数与会者在现场参加。也可以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参与。有关会议模式的更多信息以及与秘书处分享的会议上所做发言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IGWG_PMSCs/Pages/Session2.aspx。

² 见 A/HRC/36/36。

安保公司侵犯人权的责任，以及受害者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寻求赔偿和补救。目标是缩小规范方面的差距，有效地使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对其侵犯人权行为负责。

6. 主席兼报告员解释说，制定了工作方案，以便专家向工作组介绍最新的发展情况，且与会者可以探讨讨论文件中的内容。他进一步强调，需要开始讨论前进的道路，包括讨论规章框架的结构，并请有关各方参加建设性交流，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在闭会期间。最后，他鼓励与会者了解工作组目前和以前任务的历史概况，以及之前所有会议的成果，这些可在本届会议的网页上查阅。

D. 全体会议讨论

7. 欧洲联盟代表强调这一进程的包容性十分重要，并重申对工作组缺乏进展深感关切，在过去三年的任务期内只举行了一次会议，也没有编制或更新新的讨论文件或参考文件。目前的任务规定没有对未来潜在框架的最终法律性质做出任何设想，而且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26 号决议，对潜在的新国际规章框架的性质仍存在不同看法。欧洲联盟将仔细评估任何可能的不具约束力国际规章框架提案的内容和附加值，以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这些公司并不是在监管真空中运作，一个国际法律框架已经存在。欧洲联盟代表指出，《蒙特勒文件——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有重要作用，并欢迎蒙特勒文件论坛联合主席、国际行为守则协会代表、相关专家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企业界代表参加整个会议。他要求工作组尽快完成任务，并表示，欧洲联盟将继续参与该进程，以便除其他外，根据实质内容和取得的进展，了解欧洲联盟所有可能的参与方式。

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极为关切地指出，尽管存在现有的国际倡议，但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受到的国内监管和自我监管不足，无法解决这些公司的侵犯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这些行为往往导致酷刑、定点击杀、秘密拘留、贩运武器或雇佣军活动等暴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对工作组的坚定支持。

9. 巴西代表认为，工作组的工作应以人权理事会赋予的严格意义上的任务为指导，即总体适用于安保公司在冲突地区和人道主义环境以外的活动。工作组应独立于理事会授权的其他政府间工作组和特别程序的审议和建议。他指出，《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蒙特勒文件》可以带来有益的启发。他强调，需要明确界定不能委托给非国家行为体的职能，以及说明不能“有选择地”执行未来文书规定的保障措施；需要提供替代解决办法，以实现问责；需要进一步澄清“母国”和“国籍国”的概念，包括相对于原籍国这一更广泛的替代概念；以及与公司在武装冲突环境中提供的服务相比较，区分并界定此类公司的性质。巴西代表表示愿意考虑关于规章框架中新要素的建议，并建议拟订讨论文件订正版的过程应当保持透明，包括适当说明建议的来源。

10. 阿根廷代表指出，需要确保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以此保护人权，因为有罪不罚会危及和平，需要保证不重复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国家安全部队在有关国家领土内外的行动必须绝对尊重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和关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国际法。任何为补充安全部队职能而雇用

的安保公司也必须表现出同样的尊重。阿根廷代表同意许多代表团的意见，认为《蒙特勒文件》是讨论的适当起点。

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承认，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不能取代作战部队，但他指出，这些公司在冲突局势中发挥着关键的支持作用，说明对合同人员的更大依赖要求有力的监督和问责机制。他指出，存在促进遵守现有规则的若干不具约束力的框架，如《国际行为守则》和《蒙特勒文件》，其中规定了既定的国际法规则，说明了国家在武装冲突期间促进遵守国际法的良好做法。因此，他认为，没有必要制定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来确保保护人权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12. 古巴代表表示全力支持工作组的进程。古巴认识到对未来文书的性质存在不同意见，认为有必要制定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古巴代表指出，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措施可以补充该公约并与其共存。

13. 瑞士代表作为蒙特勒文件论坛的联合主席，指出论坛和工作组的工作具有互补性，因为其共同目标是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方面加强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瑞士代表回顾工作组的任务是在不预先判断其性质前提下拟订国际规章框架，强调在应对有关挑战时必须考虑到与《蒙特勒文件》的互补性。

14. 印度代表指出，国家是为人民和财产提供安全保障的唯一合法机构，并承认为建立一些机制作出的尝试，以追究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责任和确保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但他指出，《蒙特勒文件》和《国际行为守则》等现有倡议不足以解决监管此类公司活动方面的差距，而监管对于确保问责和有效解决新挑战至关重要。

15. 中国代表表示支持建立一个规章框架，以防止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处理对受害者提供补救的问题。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监管应以《蒙特勒文件》和《国际行为守则》等国际倡议为基础并对其加以补充。中国指出，中国最近为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通过了立法，且国务院制定了措施，要求提供行为守则和国家机关监督。

16. 墨西哥代表承认在和平与武装冲突背景下制定规章制度都很重要，但对制定专门的法律框架来规范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表示保留，因为这可能导致不必要的大量国际文书，还可能淡化国家和个人对非法行为的责任，特别是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国际行为守则》、《蒙特勒文件》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等现有文件之所以没有约束力，正是因为存在法律和实际困难。

17. 埃及代表指出，自上届会议以来，讨论文件一直没有变化，他强调有必要反映并采纳 2019 年会议上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关切，特别是关于设立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国家立法的差异。埃及是允许为特定目的设立私营安保公司以保护人民和私人财产的几个国家之一，但不允许设立私营军事公司。该代表强调，埃及没有参加一些自愿性倡议，如《蒙特勒文件》，也没有就其进行谈判，因此不完全支持和同意这些文件中使用的定义。埃及代表重申，需要对讨论文件中使用的术语作出明确定义，如“私营安保公司”、“私营军事公司”、“冲突局势”和不同类别的国家，如“东道国”、“领土所属国”等。该代表还指出，需要区分私营军事和

安保公司提供的服务与其运作的背景，并重申需要尊重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该任务授权不应超出人权理事会为其赋予的任务范围，因为根据《日内瓦公约》，其他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负责确保在武装冲突期间为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保护和援助。

18. 南非代表重申需要追究责任，指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法律真空中运作，容许有罪不罚现象，让这些公司运作的领土所属国的人民越来越容易受到伤害。南非代表指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指出鉴于这种侵犯行为的跨国性质，需要加以紧急关注，他指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负面影响，包括破坏国家稳定和其他长期负面影响。

19. 伊拉克代表表示支持工作组的工作，并回顾说，伊拉克是《蒙特勒文件》的签署国，已于 2017 年颁布立法，规范私营安保公司的工作。此外，内政部还设立了一个私营安保公司事务局，目的是发放许可证和监测此类公司的工作。伊拉克代表重申，需要确保个人权利不受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负面影响，为此建立机制监督其工作，确保对侵权行为的问责和提供赔偿。该代表还强调，必须尊重国家主权，并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达成基于共识的明确定义。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需要在尊重国家法律，包括刑法、人权法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础上，在一项国际法律文书中解决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问题。虽然《蒙特勒文件》和《国际行为守则》等倡议可以为工作组的审议工作提供有益参考，但不能认为其包含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经多边谈判达成的文书所需的所有必要要素。她回顾说，《日内瓦公约》规定各国义务追究战犯的罪责，即使他们是作为私营安保承包商行事，在这种情况下给予缓刑或赦免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国家义务，特别是破坏了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国际法律框架应填补国际法中现有的问责空白，以确保国家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成员的不当行为和罪行承担责任，并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补救、纠正和赔偿。

21.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不应将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作为普通商业实体对待，因为其服务对全球和平和人权有着深远影响，并主张建立单独的全球规章框架。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自我监管的概念未能经受住时间的考验，目前的趋势和发展令人质疑《蒙特勒文件》和《国际行为守则》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巴基斯坦主张通过一个精心设计的进程，将关于新规章框架的讨论置于联合国更广泛的监督之下，同时认识到这种进程的某些方面可能超出了人权理事会第 15/26 号决议的授权。

22.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参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的情况继续增加，而有关其活动各个方面的根本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她强调，需要讨论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如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合法性、其人员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下的地位，以及他们是否属于战斗人员、雇佣军和平民类别或一个新类别。还需要界定国家可以将哪些服务委托给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只有在各国对这些问题达成共识后，才能讨论更详细的方面，如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许可、监督和问责机制，以及使用此类公司的国家的权利和义务。虽然《蒙特勒文件》澄清了一些问题，但没有考虑到大量国家的意见，不具有普遍性，也没有法律约束力。针对专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所谓的“网络雇佣兵”现象提出的意见，俄罗斯联

邦代表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非法活动正在其他国际论坛上讨论，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

23. 利比亚代表指出，虽然《蒙特勒文件》可以作为工作组讨论的坚实基础，但不足以涵盖所有的法律方面。该代表重申，需要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其中应包括明确的定义、概念和术语，并将私营安保公司和私营军事公司分开对待。未来的文书应强调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原则、雇用此类公司的国家的责任，以及为这些公司登记并发放许可证的国家的责任。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只有在得到合法政府的充分批准后方可开展业务，应遵守其协议，避免招募未经充分培训的人员，并履行登记其所获得武器的来源的责任。利比亚的实际经验表明，有必要制定一个国际框架来规范此类公司的活动，保证国家负责自身安全和稳定的权利，解决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的问题，禁止对国家内部事务的任何干涉。

24. 喀麦隆代表指出，由于正规部队力量不足，许多国家利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提供保护。此类公司的装备往往比正规军要好。安全和军事部门是国家主权的一部分，不应该被私有化。该代表最后说，现在是通过一项国际文书来规范这种情况的时候了。

25. 主席兼报告员在总结发言时指出，需要一个超越《蒙特勒文件》等自愿倡议的国际监管框架，以填补空白，防止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侵犯和践踏人权，确保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三. 专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介绍

26. 根据其工作方案，工作组听取了专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介绍，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5/16 号决议第 4 段邀请他们参加会议。还邀请他们在整个会议期间从听众席参与。

27. 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创始人兼执行主任瓦苏·贡登提到了非洲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相关问题，以及此类性质的公司范围扩大，数量增加。他警告说，非洲面临人口的指数式增长，加上快速的城市化，但并没有伴随经济体系从农业向工业化和服务业的转型，这有可能造成广泛的社会和政治冲突。此外，没有完全控制其主权领土的国家将面临激进叛乱、犯罪集团和武装反对派团体的增加，以及开采自然资源的跨国公司的增加。另一个挑战是国家军队普遍薄弱，往往没有能力处理当代冲突和新利益相关方带来的日益复杂的问题。因此，各国政府越来越多地借助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这些公司往往训练有素，更加灵活，并且在国际规范之外运作。

28. 联合国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耶莱娜·阿帕拉茨概述了工作组为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所作的长期努力，特别是制定和执行措施，防止此类公司人员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确保追究其责任。例如，工作组开展了为期三年的全球研究，研究 60 个国

家有关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国家立法和侵犯人权行为。³ 阿帕拉茨女士提到工作组最近的报告，其中探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与采掘业之间的关系、⁴ 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对人权产生的有性别差异的影响、⁵ 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移民和边境管理中的作用，⁶ 以及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不断演变的形式、趋势和表现。⁷ 她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与维持和平特派团之间的互操作性问题表示关切，特别是在其关系缺乏透明度方面，并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以便纳入未来的任何文书。此外，任何监管机制都应努力关注非国家客户以及大型国际和国家公司之间的复杂关系，规定更加公开和透明地披露合同关系，并确保有关各方能够获得信息。监管机制还应包括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促进性别变革的明确办法，考虑到特定群体更严重的脆弱性，并包含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服务对环境和人民自决权所造成负面影响的明确规定。规范性框架应明确各种不同的国家政策选择，包括许可、授权机制、合同以及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认证和注册的立法。框架不仅应关注国家责任和公司的尽职调查，还应关注公司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最后，各国应考虑进行相互合作和法律互助(横向和纵向)，以调查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雇员，并在适用情况下调查公司实体。

29. 乔纳森·奎努德作为蒙特勒文件论坛的共同主席发言，简要介绍了该文件的通过情况及其与越来越多地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之间的关系。该文件并没有制定新的法规，而只是回答了在这种情况下越来越多地使用此类公司所产生的法律和人道主义问题。文件确定了三种主要类型的国家：(a) 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服务的国家(讨论文件的要素 4)；(b) 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其境内运作的国家(要素 5)；以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其管辖范围内成立或注册的国家(要素 6)。此外，《蒙特勒文件》为所有其他国家提供了指导，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雇员的国籍国的责任。这些义务来自于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标准。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范围和性质，奎努德先生指出，此类公司包括各种新出现的职能，包括为武装部队提供后勤和支持；保护物体或人员免遭各种形式的犯罪或暴力；为企业提供安保；培训军事和安全部队；以及维护和操作技术先进的武器系统。各国应通过并实施国家立法，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进行监管，如果已经制定了国内法律，则应加以修正，以更好地适应此类公司做法的演变。关于执行工作，蒙特勒文件论坛是一个平台，用于讨论和交流与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有关的良好做法和挑战。该论坛协助开发了若干工具，如立法指导工具和合同指导工具。奎努德先生对即将拟定的文书提出了三点一般性意见。首先，任何国际规章框架都必须反映并建立在现有的国际法标准之上。第二，如果未来国际规章框架的范围要涵盖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定义的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

³ A/HRC/36/47.

⁴ A/HRC/42/42.

⁵ A/74/244.

⁶ A/HRC/45/9.

⁷ A/75/259.

那么除了国际人权法之外，还应该在相关情况下提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第三，应尤其注重规范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行为，而不必严格界定和区分私营安保公司、私营军事公司或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

30. 国际行为守则协会执行主任杰米·威廉姆森概述了该协会的工作和活动，该协会是《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的监督和监测机制。《国际行为守则》包含一系列直接针对私营安保公司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原则及义务。《守则》的内容与其他相关国际标准有关，包括《蒙特勒文件》、《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关于安全和人权的自愿原则》。《守则》的一个关键方面是其灵活性，包括随着私营安保业的发展，例如与移民、腐败或现代技术有关的发展，可以对《守则》进行修订。促进这一领域规章框架的趋势不断增强，包括与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有关的国家和区域举措，可将该协会的工作视为这一趋势的一部分。威廉姆森先生强调，需要对文书适用的行为体进行区分和明确，因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这一分类可适用于广泛的行为体和情况。他还建议明确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客户，包括政府和私营实体，因为最终推动市场的是客户，他们应承担了解与其合作的公司是否符合人权标准的责任。威廉姆森先生进一步强调，需要解决现有的问责差距和有罪不罚问题。

31.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副主席苏里亚·德瓦强调了《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对于起草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规章框架的重要性。对这类公司缺乏监管，越来越多地加剧了侵犯人权行为增加的可能性。制定一个有“聪明组合”的规章框架，包括软法和硬法，以促进有效的监管生态系统至关重要。仅有领土监管措施是不够的，各国必须相互合作，以促进更好地理解这一问题。实现和保护人权必须是规章框架的重中之重，关键目标应该是防止此类公司侵犯人权，并对无法防止的侵权行为追究责任。此外，规章框架必须建立在现有的法律文书之上，如《蒙特勒文件》、《国际行为准则》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考虑规章框架的内容时，应采用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德瓦先生还主张对在冲突地区运作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进行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并强调需要有效的补救程序。他还提到人权高专办的问责和补救项目，该项目可提供指导，说明如何最好地将补救措施纳入规章框架的范围。

32. 随后，开始就专家介绍进行问答环节。欧洲联盟的代表回顾说，国家对监管私营行为体的活动负有主要责任，并表示在这方面支持《蒙特勒文件》。他请德瓦先生发表意见，说明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国际规章框架是否能为这一领域带来附加值，并与其他现有框架兼容。

33. 德瓦先生说，标准的演变是国际人权法发展的内在要素，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一般都通过的很缓慢。还需要注意实施标准的环境，这些环境存在严重的监管漏洞，包括在治理水平低下的区域或难以实施的地区采用标准。自愿性标准不能作为法律互助的基础，在许多情况下也没有提供补救措施，特别是在需要司法补救的严重侵权行为中。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利用高度复杂的技术工具运作的情况下，如果没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就不可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要求具备一个“聪明组合”，软法标准应与硬法共存。

34. 南非代表询问了现代技术对人权的影响，如武器化的无人机，此类无人机往往由高度专业化的私营安保承包商代表国家操作。他还质疑现有法规在这种情况下下的有效性，例如，对于远程操作无人机且在操作国不设机构的公司来说。这种情况可能会造成问责漏洞，例如，当无人机操作中的明显错误造成平民伤亡时。

35. 对此，威廉姆森先生回顾说，《蒙特勒文件》和《国际行为守则》存在的理由是解决高风险和冲突地区的治理漏洞。现代技术，包括网络安全和无人驾驶车辆，造成了归因方面的问题。然而，在更传统的情况下，例如在武装叛乱的情况下，也有这种问题。威廉姆森先生还指出，面部识别和生物识别是需要进一步关注的领域，特别是因为私人行为体对这些服务的要求越来越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高级法律顾问卡洛斯·洛佩兹也认为，网络安全已成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增多的领域。

36. 奎努德先生表示，《蒙特勒文件》的参与者已经认识到网络技术问题，但这是一个仍在探索中的领域。他提到了蒙特勒文件论坛就具体专题设立工作组的可能性，回顾了海事工作组的例子，该工作组就《蒙特勒文件》如何适用于海事部门提出了指导意见。

37. 阿帕拉茨女士提到雇佣军问题工作组以前的报告，这些报告处理了与现代技术有关的问题，如在移民和边境管理中使用生物识别技术。工作组目前正在审议“网络雇佣兵”现象以及该现象与现有概念和法规之间的关系。

38.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米利奥·拉斐尔·伊斯基尔多·米诺提到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工作组，任务是“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在国际人权法中从人权角度对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的活动进行规范”。该工作组见证了国家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雇主和工人团体越来越多的参与。转折点出现在第四届会议期间，提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预稿”。2019 年，在第四届会议以及闭会磋商期间收到的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了该文书的修订版。修订版旨在使其条款与现有的文书和框架更加一致，如《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宣言》以及其他相关文书，如《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第二个修订版已于 2020 年 8 月分发。主席兼报告员正在为编写第三个修订版开展工作，并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所有层面参与这一进程，特别是在区域和国家层面。通过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来补充其他不具约束力的国际规范，如《指导原则》等，有可能改善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赔偿的情况。还提到了该工作组与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工作组之间正在进行的建设性合作。

39. 洛佩兹先生指出，虽然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有时为安全和保障人权提供了有效支持，但此类公司有可能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在许多情况下，此类公司人员的行为违反了国际义务，侵犯了人权。近年来，雇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国家和私人行为体数量增加，此类公司运作的区域也在扩大。瑞士《关于在国外提供的私营安保服务的联邦法》和法国《关于警戒义务的法律》是有效的国家监管举措的两个例子。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一份国际文书，在这

一领域提供一套国际商定的标准。这样一份文书，包括关于问责和补救程序的规定，将使国家和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保护人权。在这种情况下，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是最有效的。洛佩兹先生强调了《蒙特勒文件》、《国际行为守则》和雇佣军问题工作组编写的公约草案的重要性，应将其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工作组不应纠缠于对定义的无休止讨论，而应采取务实的做法，重点关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所开展活动的类型。

40. 日内瓦安全部门治理中心商业和安全司副司长让·米歇尔·卢索介绍了在支持国际和区域政策倡议方面的经验教训。他指出了一些最近的趋势，如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武装冲突中重新受到关注，私营网络和监控服务的增长，以及传统上不被认为是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公司(如技术公司)正在提供此类服务的情况。然而，这些发展并不意味着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性质根本转变，也不应被视为预示着需要为其提供独特的监管模式。虽然武装冲突中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问题经常成为新闻头条，但其绝大多数活动都发生在适用人权法的“日常情况”中。在国内立法方面，过去五年中，中心支持超过 25 个国家加强其监管制度，同时考虑到良好做法和国际规范，如《蒙特勒文件》和《国际行为守则》中的规范，以及越来越多地考虑到《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的规范。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在监管方面持续存在挑战，如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不足，或没有针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具体监管需求；人力和财政资源不足；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公共采购程序不包括人权标准；行政处罚不切实际或不足以产生威慑力。有待工作组制定的文书应与《蒙特勒文件》和《国际行为守则》充分互补，否则将使已经加强了国家框架的国家处于不利地位。他警告说，鉴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任务授权不同，不应将其通过类比适用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并主张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监管中纳入性别视角。

四. 关于国际规章框架要素的一般性讨论

41. 根据第 45/16 号决议，工作组审议了从前工作组第六届会议通过的讨论文件中得出的国际规章框架的要素。⁸ 工作组还讨论了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如范围、诉诸司法、问责和补救办法。

42. 在每次会议开始时，主席兼报告员发表讲话，重申讨论文件虽然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和指导，但只包含了国家和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在武装冲突中运作时的法律义务的基本要素。他说，他意识到需要扩展该文件，找出其中存在的空白。

A. 规章框架的目标(要素 2)和原则(要素 3)

43.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工作组在正式确定目标和原则的案文时，决不应忽视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工作组任务的主要目标是找到

⁸ A/HRC/36/36, 第 10 段。

办法，确保以透明的方式追究有此种行为者的责任，并确保受害者能够找到有效的补救办法。

44. 美国代表重申了美国对制定框架的承诺，该框架可以普及《蒙特勒文件》和《国际行为守则》中的标准，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并确保问责。美国认为，规章应侧重于冲突等法治受到损害的复杂情况，而其他情况通常属于国家法律的范畴。规章也应限于涉及发包国、母国和国籍国的跨国活动。

45. 伊拉克代表强调了区分冲突和非冲突情况的重要性。他还提到了前一年关于“复杂情况”概念的评论，这一概念被认为是模糊的，尚不清楚是否只适用于冲突情况。

46.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规章框架应该对侵犯人权行为采取预防性办法，并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和宗旨，特别是不干涉国家内政、不使用武力、尊重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框架应将本属于国家责任的职能，如参与敌对行动、逮捕和审讯权、监狱管理或情报和间谍活动，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中明确排除。在操作层面，该框架应规定强有力的监督、采购、部署和报告机制，并确定应禁止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使用的武器类别。巴基斯坦代表建议，该框架应就与管辖权和责任有关的问题提供明确指导，同时详细说明对受害者的问责和补救机制。还建议对武装冲突和正常执法情况采取有区别的做法。

47. 南非代表同意，规章框架应以受害者为中心，该行业应尊重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适用文书。他认为，该框架的范围应扩大到适用于分包商，应阐明关于问责、补救措施和透明度的明确目标，并采用性别视角。

48. 巴西代表重申，需要明确界定不能委托给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职能，如直接参与武装冲突、情报、拘留、执法或审问被剥夺自由者。规章框架中包含的规则不应有选择地适用。

49. 中国代表欢迎秘书处编写的汇编文件，并建议根据最近和目前的讨论情况更新讨论文件。中国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即应列入一个新目标，以确保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相关国家法律。他强调关注复杂情况的重要性，以确保在这些情况中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他注意到讨论文件要素 2(a)中使用了“复杂情况”，而要素 1(d)中使用了“复杂环境”这一不同措辞。中国认为，应统一术语，并应提及《国际行为守则》中包含的“复杂环境”概念。

50. 洛佩兹先生认为，规章框架应旨在确保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其运作的所有情况下尊重人权，而不仅仅是讨论文件要素 2(a)规定的“复杂情况”。他欢迎确保透明地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目标，因为国家可能故意利用这些公司，将其作为掩盖自身参与冲突的手段，以逃避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下的义务。他建议在框架中纳入关于改进问责、加强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的目标。“原则”部分应明确提及需要采取非歧视、考虑到性别差异的方法来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中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要求缔约国监管其有效控制范围内和在域外活动的国内非

国家行为体的活动。在制定规章框架的过程中，包容性原则和参与至关重要，因为许多关键国家既没有参与《蒙特勒文件》，也没有参与《国际行为守则》。

51. 威廉姆森先生认为，应优先考虑国家当局没有能力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情况。他强调了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重要性，这包括建设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以及国家当局的能力，以确保它们具备监督能力。还应加强国际合作，确保将应对侵权行为负责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列入行业黑名单。需要支持各国制定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国家立法，包括制定示范立法。

B. 发包国(要素 4)、领土所属国(要素 5)、母国(要素 6)和国籍国(要素 7)的义务

发包国

52. 美国代表强调了《国际行为守则》协会对发包国的作用，特别是在采购政策的尽职调查方面，以及要求进行培训和制定保障人权不受侵犯的政策，包括在分包商方面。对美国国务院来说，只有加入《国际行为守则》协会的私营安保公司才有资格竞标合同，为被视为受到“高度威胁”的外交岗位提供安保。

53. 关于要素 4(d)，南非代表回顾说，强调在特定情况下(武装或非武装冲突局势)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十分重要，以明确反映发包国的责任。由于发包国对承包代理人的行为负有全部责任，他建议在要素 4(d)的监测和确保问责的要求中增加“有效的透明度”。

54. 中国代表建议澄清，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国家不得雇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开展哪些活动，并在要素 4 下增加对受害者的赔偿。

55. 古巴代表建议在框架中明确国家雇佣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可以和不履行的职能。此外，该框架应重点关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提供的服务。关于给予起诉豁免权的问题，发包国不应允许其在国外开展业务的承包商享有任何豁免权，并应在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纳入保障措施，以实现问责。

56. 洛佩兹先生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如区分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况的义务和适用于所有情况的义务，并禁止发包国利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参与敌对行动。各国评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分包商的义务包括考虑过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情况的记录，以及挑选和培训工作人员的公司政策。规章框架应重申，即使国家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签订合同，也仍应承担在国际法下的义务。国家在履行确保与之签约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尊重人权的义务时，应确保其人员接受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并酌情履行应尽义务和开展调查。对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行为导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如果归咎于国家，则发包国必须提供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的途径。最后，同样的规则应扩展到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签订合同的国际组织。

领土所属国

57. 关于要素 5，南非代表指出，领土所属国或东道国与发包国之间需要有协议，但在实践中，一些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未经同意就开展业务。由于使用现代技术，

包括无人驾驶飞机，必须考虑这对第三方国家的影响或冲击。他建议增加一项新的要素 5(e)，规定对在国家领土上和从国家领土上开展业务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进行监督，并增加一项新的 5(f)，规定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监督和确保有效和透明的问责，包括解决在国家领土上和从国家领土上根据政府合同开展活动的公司的管辖权和豁免权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建议明确增加“领土所属国的同意和许可”，并建议澄清管辖权问题。

58. 在关于监测和监督的要素 5 和 6 方面，威廉姆森先生表示，此类问题不应局限于主要承包商，而应包括供应链中的任何供应商，其中包括分包商。此外，关于核查和监测，考虑到可能包括潜在法治问题的复杂环境，他建议承认独立的外部监督机制，如协会，以协助国家进行核查、监测和监督，作为其雇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与其签订合同并托管的尽责工作的一部分。

59. 洛佩兹先生建议，“领土所属国”一词应理解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开展业务的国家，无论该公司是否在该管辖区内注册，也无论业务的期限和类型如何。其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开展业务的国家应确保其国内法院能够对其境内或在其管辖范围内开展业务的此类公司人员行使管辖权。第三，这些国家有责任建立一个法律框架，确保此类公司的业务活动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对侵权者进行问责和处罚。

母国

60. 瑞士代表敦促各国通过国家立法，对本国境内和境外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进行监管。他提到瑞士《关于在国外提供的私营安保服务的联邦法》是对此类公司在其辖区以外行为的有效规章。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在监测此类公司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61. 巴西代表强调，需要进一步澄清母国和国籍国的问题。他建议使用“原籍国”和其他已经确立的概念。关键是要了解哪些活动将受到框架的管制，并区分和界定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与国家所提供服务的性质。

62. 洛佩兹先生建议将“母国”一词界定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注册地或主要管理地点所在国。第二，规章框架应要求母国建立向国外出口军事服务的授权制度，禁止出口该国本身不能外包的服务，或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母国禁止的服务。第三，框架应规定业务许可和招募当地人员的最低标准。最后，母国应制定监督和问责措施，特别是对计划出口的服务。

国籍国

63. 南非代表说明了国家立法如何处理南非公民未经南非同意在外国活动的活动。该立法还对在武装冲突国家提供军事服务以及其他武装部队和(或)其他国家招募南非国民从事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作出了规定。该法还规范了在武装冲突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活动，并规定了对某些罪行和处罚的域外管辖权。该法将南非人在政府没有明确许可的地区加入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行为定为犯罪。

64. 洛佩兹先生建议将“母国”一词界定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雇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国籍国。这一概念应区别于公司本身的国籍国或侵犯人权行为的任何潜在受害者的国籍国。第二，规章框架应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工作人员的国籍国处理具体规则，以便更好地保护其国民的权利。第三，雇员的国籍国应通过法律和其他措施，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招募其国民到国外服务进行监管，包括禁止其国民在国外提供国籍国禁止的服务。最后，国籍国应制定程序，授权其国民在国外从事安保服务，以确保不为提供被禁止的服务而进行招募。

C. 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要素 8)以及定义和解释(要素 1)

65. 关于要素 1，美国代表提到以前关于文书的范围是否应限于复杂或冲突情况的讨论，还提到了定义“复杂情况”涉及的困难。他提到《国际行为守则》中“复杂环境”的定义，建议使用这一定义，并建议文书的范围应限于此类情况。

66. 中国代表支持在概念上将私营军事公司和私营安保公司分开，作为确定未来规章框架内容的基础。然而，鉴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复杂多样，这种区分在实践中可能会有困难。中国支持以务实的方式解决此类问题，重点关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性质。

67. 埃及代表重申，需要尊重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缩小讨论范围，并指出与冲突有关的问题由其他机构处理，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她指出，埃及没有参加某些会谈，不同意没有以适当方式商定的定义。

68. 关于要素 8，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认为，规章框架的主要目的应是确保国家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所犯的罪行和侵权行为负责，并在这些公司运作的地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她认为，主要问题是是否允许国家将其主权权力下放给这些公司。这不应成为支持在东道国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理由，这些国家应该建立监测、监督、调查和起诉违法者的机制。该代表指出，建立监督机制和申诉机制对于预防和确保不再发生问题至关重要。赦免、大赦和其他形式的免责为今后的侵权行为打开了大门，对犯有严重罪行的公司予以赦免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国家义务。

69. 南非代表认为，工作组不应纠缠于定义和私营安保公司与私营军事公司之间的区别问题，这些问题可以在文书本身中加以阐述。关于定义，他提到《蒙特勒文件》，其中将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定义为“提供军事和(或)安保服务的实体，不论这些实体如何称呼自己”，并提到雇佣军问题工作组的定义，根据该定义，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是“由自然人和(或)法律实体有偿提供军事和(或)安保服务的企业实体”。他建议采用一种混合模式，在工作组的定义中加入《蒙特勒文件》定义的最后部分“无论这些实体如何称呼自己”。关于“复杂环境”的定义，他注意到讨论中提到《国际行为守则》所载的定义。

70. 关于要素 8，威廉姆森先生指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越来越多地将合规视为与采购、招标和合同等程序有关的“走过场”活动。他建议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客户进行独立监督，否则合规将成为流于表面的活动。应有强有力的培训要求，并按当地环境调整。内容应超越技术问题，涵盖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

主义法，以及《国际行为守则》所涵盖的其他问题。关于定义，威廉姆森先生鼓励工作组采用《守则》中关于安保公司的定义，因为该定义已经在实践中得到检验。他进一步呼吁注意军事承包商和雇佣军之间的重叠问题。

71. 雇佣军问题工作组主席回顾了工作组反对使用“复杂环境”的坚定立场，因为该词缺乏法律定义，而武装冲突与和平的概念有明确定义，适用于这些情况的规则也是如此。工作组将“军事服务”定义为“与军事行动有关的专门服务，包括战略规划、情报、调查、陆地、海上或空中侦察、载人或无人的任何类型的飞行作业、卫星监视、任何具有军事用途的知识转让、对武装部队的物资和技术支持，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将“安保服务”理解为“武装保卫或保护建筑物、设施、财产和人员，任何具有安全和治安用途的知识转让，信息安全措施的开发和执行及其他相关活动”。这些定义广泛而准确，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目前和未来的活动提供了法律确定性。仅仅要求公司对其雇员的不当行为负责是不够的，任何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都应由法院来裁决。这强调了透明度和人员审查的必要性。

72. 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成员索查·麦克劳德欢迎重点关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性别层面和不同的人权影响，并呼吁注意工作组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及其对国家的建议，即利用许可证或授权等工具作为执行人权标准的手段。⁹ 这应包括强制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通过相关的内部政策。国家还应确保对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人员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并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获得有效补救。

73. 国际人权理事会的代表建议将要素 8(b)改写如下：“在报告严重侵权行为时，建立来自国际民事司法机构的申诉机制，但该机构必须有独立的权力并受联合国监督”。关于要素 8(c)，他建议采用以下措辞：“通过第(8)条(b)款提到的法律委员会，对参与不当行为或严重违反国际法道德准则、《日内瓦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雇员进行监督并追究其责任，而无需事先获得联合国理事会或安全秘书长的批准，特别是在相当于战争罪的大规模屠杀或推翻政府体制方面。”

74. 关于要素 8，洛佩兹先生认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职责应被理解为独立于国家所承担的义务，这些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和任何地方都应遵守。应要求这些公司在其所有业务中尊重并确保其人员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无论在哪里开展业务，包括通过关于人权尽职调查的政策并开展尽职调查。当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武装冲突、危机或高度不稳定的局势中开展业务时，对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应涵盖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其内部程序应包括人员的甄选、审查和培训制度，这应被视为一个持续进程，而不仅仅是一个合规程序。最后，此类公司应参与有效和合法的机制，在其涉及侵犯人权时提供补救和赔偿，或向受害者提供直接赔偿，但不影响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包括司法性质的补救。

⁹ A/74/244.

75. 关于要素 1，洛佩兹先生建议采取务实的方法，重点关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开展的业务类型。拟议规章框架的范围不应局限于此类公司在“复杂环境”中的运作。或者，“复杂环境”的定义应明确指出，它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而且该框架应包括外包本身就十分复杂的国家职能，如移民、边境管制和网络监控。

76. 洛佩兹先生重申，规章框架应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所有公司，无论它们在哪里运作，他要求威廉姆森先生澄清“复杂环境”的定义在实践中如何应用。威廉姆森先生回答说，虽然协会关注的重点是“复杂环境”，但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对在其他情况下适用《国际行为守则》标准的兴趣越来越大。洛佩兹先生进一步询问，此类公司是否有可能在一个通常不被视为处于复杂情况的国家招募工作人员，但随后将其派往“复杂环境”。威廉姆森先生就此解释说，协会对国际安保供应商的所有活动进行监督，包括在其原籍国以外的活动，并考虑到这些公司的复杂结构和情况。

D. 待考虑的其他要素

77. 南非代表提议，工作组应审议主席兼报告员在介绍中提到的内容，因为这些内容是今后讨论的坚实基础。他建议为拟议的新内容确定表述，并将其纳入讨论文件。巴西代表认为，工作组的任务并不适用于安保公司在冲突地区和人道主义环境之外的一般活动。他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前几届会议的建议汇编没有注明出处，建议汇编应注明提出建议者，以方便工作组在闭会期间的活动。

78. 洛佩兹先生重申，框架的范围应包括所有国家及所有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义务，并应扩大其范围，以确保在所有情况下尊重人权。此外，框架应确保在国家合谋侵权的情况下，受害者可根据国际标准从该国获得补救。框架还应申明国家有义务根据《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如适用)和国际刑法，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公司本身进行有效的刑事制裁。最后，应始终为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提供司法补救措施；在不太严重的情况下，如果非司法补救措施与之完全兼容且不影响获得有效司法补救的权利，则可提供非司法补救措施。

五. 前进方向

79. 主席兼报告员概述了前进方向，宣布将根据第 45/16 号决议第 4 段，在本总结报告未经编辑的预发本在线发布后 8 周之内，请各国政府、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各项机制、条约机构、区域集团、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行业和其他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利益攸关方，包括蒙特勒文件论坛和国际行为守则协会共同主席提供书面意见。

80. 在 2019 年和本届会议期间和之后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在以前任务期内所做的工作将使主席兼报告员能够更新讨论文件并扩展其内容，以便在不对其性质作预先判断的前提下编写和分发规章框架的预稿。然后，他将在预稿的基础上进行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并在第三届会议之前分发预稿的修订版。

81. 在介绍了前进方向后进行了简短讨论，巴西、古巴、巴基斯坦、巴拿马、南非、瑞士、美国、欧洲联盟、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和国际人权理事会的代表表示支持。欧洲联盟的代表建议继续邀请专家，包括来自国际海事组织和学术界的专家。巴拿马代表建议，该框架应采用顾及性别平等的方式，并反映出对不同群体的不同影响，还应涵盖技术、人工智能、武器管理和环境问题。巴西代表要求在新文件中说明任何新要素的来源。巴西和美国询问，为什么将待编写的新文件称为“预稿”，而不是“经修订”的讨论文件，主席兼报告员澄清说，这将为这一进程提供新的动力，同时确保预稿不会预判文书的性质。

六. 通过总结报告和结束语

82. 2021年4月29日，工作组通过了尚待核准的第二届会议总结报告草稿，并决定委托主席兼报告员最后定稿和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附件

List of participants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lgeria, Argentina, Azerbaijan, Botswana, Brazil, Cameroon, Canada, Chile, China, Costa Rica, Côte d'Ivoire, Cuba, Djibouti, Ecuador, Egypt, France, Germany, Greece, India, Indonesia, Iraq,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srael, Italy, Japan, Libya, Mexico, Namibia, Nepal, Pakistan, Panama, Paraguay, Peru, Portugal, Qatar, Republic of Korea, Russian Federation, Saudi Arabia, Slovakia, South Africa, Switzerland, Syrian Arab Republic, Thailand, Togo,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an observer

State of Palestin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uropean Un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ction Citoyenne pour l'Information et l'Education a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Fondation pour un Centr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Socio-Eco-Nomique (CDSEN), Genèv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formation international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uncil, Sikh Human Rights Group.

Other stakeholders

African Centre for the Constructive Resolution of Disputes (ACCORD),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se of mercenaries as a means of violating human rights and impeding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Association (ICoCA); Geneva Centre for Security Sector Governance (DCAF),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and Switzerland as Co-chairs of the Montreux Document.